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发行人”）委托，担任高伟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文件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高伟达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高伟达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伟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高伟达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一）配套融资方案调整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鹰高投资、泰和睿思、达孜盛世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790 万元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各募集资金认购方认购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发股数（股）
鹰高投资	39,999,968.60	785,854
泰和睿思	17,899,952.10	351,669
达孜盛世景	19,999,984.30	392,927
合计	77,899,905.00	1,530,450

由于达孜盛世景调整对外投资战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达孜盛世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

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达孜盛世景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权利。

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鹰高投资、泰和睿思等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790 万元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一期款项、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方案调整后认购方认购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发股数（股）
鹰高投资	39,999,968.60	785,854
泰和睿思	17,899,952.10	351,669
合计	57,899,920.70	1,137,5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合规性

（一）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同时《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A、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B、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C、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A、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B、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A、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B、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情况如下：调减配套融资规模，由不超过 7,79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790 万元。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上述规定中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程序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裕国

经办律师：

焦晓昆

二〇一六年 月 日